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3385號

原　　告　楊戴阿春
被　　告　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麗芬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營業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6樓，有其商業登記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